

证券代码：300685

证券简称：艾德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5-069

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.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；
- 3.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3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2月25日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4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年12月18日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海沧区鼎山路39号公司1楼会议室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阮力先生

由于公司董事长LI-MOU ZHENG先生因公外出不能主持本次会议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阮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7、出席会议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8人，代表股份153,020,78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110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109,103,68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885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2人，代表股份43,917,09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224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7人，代表股份65,319,16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695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21,402,07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470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2人，代表股份43,917,09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2248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1,605,3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5399%；反对11,382,58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4386%；弃权32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5%。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3,903,68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5235%；反对11,382,58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4261%；弃权32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04%。

2、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1,619,42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5491%；反对11,368,4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4294%；弃权32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5%。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3,917,80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5452%；反对11,368,4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17.4045%；弃权32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04%。

3、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1,628,22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5549%；反对11,357,6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4223%；弃权34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8%。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3,926,60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5586%；反对11,357,6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3879%；弃权34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34%。

4、《关于修订〈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1,615,42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5465%；反对11,370,4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4307%；弃权34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8%。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3,913,80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5390%；反对11,370,4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4075%；弃权34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34%。

5、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1,614,66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5460%；反对11,367,7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4289%；弃权38,36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1%。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3,913,04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5379%；反对11,367,7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4034%；弃权38,36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87%。

6、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1,531,25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4915%；反对11,449,56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4824%；弃权39,96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1%。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3,829,64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4102%；反对11,449,56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5286%；弃权39,96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12%。

7、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1,617,22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5477%；反对11,367,7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4289%；弃权35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4%。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3,915,60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5418%；反对11,367,7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4034%；弃权35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48%。

8、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1,621,42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5504%；反对11,363,7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4263%；弃权35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0.0233%。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3,919,80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5482%；反对11,363,7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3973%；弃权35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45%。

9、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52,173,7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464%；反对806,4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270%；弃权40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5%。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4,472,08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032%；反对806,4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347%；弃权40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22%。

10、《关于修订〈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1,628,02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5548%；反对11,356,9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4218%；弃权35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4%。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3,926,40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5583%；反对11,356,9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3869%；弃权35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48%。

11、《关于废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52,188,1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558%；反

对786,1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138%；弃权46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4%。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4,486,48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252%；反对786,1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036%；弃权46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1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江志君律师、梁玥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2 月 25 日